



## 兆豐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1年11月2日 (101)產意字第102號函備查(公會版)

102.01.25 兆產備 1131020045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承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其賠償約定如下所列：

- 一、依前述範本之規定，本公司同意於損失金額\_\_\_\_\_元以內者，在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並同意與被保險人和解結案者，本公司就和解金額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 二、依前述範本之規定，本公司同意於承租人主張其損失逾前款金額者，於承租人舉證證明其置放物品之內容及價值後，就被保險人按承租人實際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部分，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但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元為限，惟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係依被保險人與承租人簽訂之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之損害賠償金額與前項所載之金額孰低者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被保險人：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